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施召集人克和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請假)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陳組長慧敏
臧主任艷華

劉組長金娃
徐組長振源
程科員惠玲

黃組長錦儀
李組長靜韻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陳科長燕卿
程助理研究員俊銘

吳副組長淑瑛
徐專員嘉蔚
王業務督導員韋方

林簡任視察詩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葉科長錦堂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專門委員玫瑩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雅芬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會計處

林副處長耀垣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吳科長依婷
楊科員素惠

吳專門委員品霏
徐科長貴香
黎助理員可蓁

蔡科長嘉華
黃專員進發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9）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除議程第 10 頁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發言摘要第一點倒數第 3 行「至今（107）年 1 月底勞動基金收益數」等文字，修正為「至今（108）年……」外，餘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59 次會議報告案一至四共 4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勞保局 107 年針對未成立投保單位之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進行催保、輔導後，其中未僱工、未營業或他遷不明，致無法輔導加保者比例頗高，請函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瞭解處理，較為周全。

三、嗣後紓困貸款之辦理情形，請增列分析申請案件未核准原因。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1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勞保基金運用績效以表格方式呈現與其

他指數之比較，並增加不同期間之比較，較利委員參閱。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7年第4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職業工會與一般單位勞工請領老年給付之比較部分，請勞保局於下季報告時，針對兩者請領老年給付之平均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其他面向，提出詳細比較分析。
-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與勞保局呈現之勞保基金規模數據不同部分，請查明原因後，在報告中以備註方式說明清楚。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08年1月份（第116-117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109年度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

- （一）本計畫壹、年度目標～一、勞工保險業務～（一）投保人數中「係參考主計總處預測107年經濟成長率2.66%、108年為2.41%」，惟主計總處108年2月13日公布修正107年經濟成長率為2.63%、108年為2.27%，本案相關投保人數及資料，請予以修正更新。

(二) 本計畫壹、年度目標～二、就業保險業務～(三)給付支出中「另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 25 億 326 萬 1,000 元」，惟勞動部 109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所提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預算 28 億 3,902 萬 7,000 元，已另案提第 60 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決議：

- 一、本案經勞保局回應說明後，除初審意見(一)後段文字修正為「本案經濟成長率數據及相關說明，請予以修正更新。」外，餘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 二

案由：109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三、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 (一) 勞工保險局 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60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 107 年呆帳(勞保)決算數為 8 億 3,482 萬 4 千餘元，惟 109 年編列預算數 7 億 1,037 萬 9 千元(預算表 1-2 頁)，似有低估，是否酌予調整，請說明。
- (三) 有關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28 億 3,902 萬 7 千元〔如 1-2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

費用～（八）雜項業務成本〕，已另案提第 60 次監理會議審議，俟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決議：

- 一、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本會議討論案四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 二、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業務編列之預算經審議通過，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討論案 三

案由：勞動部 109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核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機會計畫」：1-2 頁 109 年度預期績效第 1 點，預期可新增年輕勞工就業人數 200 人，受輔導廠商之本國勞工平均年齡降至 50 歲以下，惟與 107 年度執行績效第 4 點（1-4 頁）「吸引青年就業 240 人，受輔導廠商勞工平均年齡降至 35 歲」相較，109 年度預期績效似有低估，請說明是否調整。
- 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1-8 頁 109 年預期績效第 2 點，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降低離職率，影響人數至少達 224 萬人，請說明上開人數如何估算及可能分布之行業別為何？又本計畫提供已退離職場之中高齡專業人力（50 個），投入輔導推動安全衛生改善工

作，渠等資格條件及聘用程序為何？請說明。

3、「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1) 該計畫 106 年之預算執行率為 68.7%、107 年之預算執行率為 77%，執行率不高，1-11 頁 109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7,289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增編 3 億 300 萬元，其中提供企業配置醫護人員補助需 3 億元，請說明編列依據及是否調整，及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之關聯性。另經審議通過後，爾後請依行業別於年度工作報告及季報中呈現補助辦理情形。

(2) 1-11 頁 109 年度預期績效第 1 點，提供企業配置醫護等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補助，預估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達 50%，受健康照護勞工計約 380 萬人，請說明上開人數如何估算及可能分布之行業別為何？

4、「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1-16 頁至 1-19 頁 107 年度執行成效，所列「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及「107 年度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執行統計表」中，檢查場次達成率低之縣市，原因皆為人員異動、未足額進用等因素，查 106 年時亦為相同之情形，請問該計畫進用之勞動檢查人力，每年是否須重新僱用，致經常有未足額進用之情形，又如何改善該問題？請說明。

5、「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1-20 頁辦理依據請補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較為周全；另 107 年度執行情形：「本案為新增計畫」等文字，請修正為「本案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

(二)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2-3 頁 109 年預期績效第 2 點，補助 220 家事業單位推動辦理工作生活平衡

創意措施，受惠員工及眷屬 5 萬人次。惟與 107 年度執行績效「核定補助 339 家事業單位，受益人次達 10 萬人次」相較，109 年補助家數及受益人數似有低估，原因為何？請說明是否調整。

(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

- 1、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各單位如要運用就業保險基金之經費，需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促進就業目的關聯性，爰建議 3-1 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應加強論述，以符上開規定。另該計畫 109 年度預期績效為瞭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期滿後回復原職、退出勞動市場原因及對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之需求與建議，擬透過調查作為研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政策之參考。請說明對於促進就業實際效益為何？
- 2、3-1 頁 107 年度執行情形：「107 年度未辦理」等文字，請修正為「本案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1、「產業人才投資計畫」：4-8 頁 109 年預算編列 2 億 6,094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增編 1,590 萬 9 千元（108 年度編列 2 億 4,503 萬 8 千元），另 107 年度編列 1 億 9,305 萬元，執行率 78%，請說明原因及是否調整，以免預算執行不佳影響成效。
- 2、「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4-10 頁 109 年度編列 3 億 2,595 萬 1 千元，查 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934 萬 1 千元，僅執行 2 億 235 萬元（執行率 61%），請說明執行情形不佳之原因，及 109 年度之預算是否需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 3、「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4-12 頁 109 年度

預期績效第 2 點，預計提供 1,545 人次創業研習課程，430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就業保險失業者 300 人創業服務，與 107 年度執行績效第 2 點「參加創業研習課程計 3,216 人次，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計 596 人次，參加企業見習計 78 人次，協助 479 位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服務」相較，似有低估，相關預期數據如何估算，請說明及是否調整。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決議：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增編提供企業配置醫護人員補助需 3 億元，請於計畫中補充編列依據，及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之關聯性。另爾後請依行業別於季報及年度工作報告中呈現補助辦理情形。
- (二)「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部分檢查場次達成率低之縣市，皆為人員異動、未足額進用等因素所致，請檢討改善，研議策進作為。
- (三)「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請補列辦理依據；另「本案為新增計畫」等文字，請修正為「本案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109 年預期補助家數及受益人數，較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為低部分，經福祉司檢討配合預算額度及調整辦理方式，調整 109 年度補助 250 家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受惠員工及眷屬 8 萬人次。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

-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
請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建議辦理，加強論述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之關聯性，及對於促進就業實際效益。
- (二)另「107 年度未辦理」等文字，請修正為「本案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109 年度預期績效，較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為低部分，經發展署檢討依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109 年預期績效為提供 3,000 人次創業研習課程，500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就業保險失業者 400 人創業服務。
- (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財團法人法通過後，小型財團法人之法令遵循，相關訓練計畫如何協助與輔導，及部分企業無法符合相關訓練計畫門檻等問題，請發展署於會後瞭解並協助。
- (三)失業者創業後，為適時提供協助，解決問題，使其事業得以穩定營運，請發展署研議失業者創業後追蹤機制，並訂定 KPI 衡量指標。
- (四)為避免資源浪費，及讓就業保險基金資源有效利用，請發展署蒐集各部會提供創業協助相關資訊，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辦理迄今，區分貸款利息補貼及辦理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服務執行數，俾利委員瞭解。

五、其餘初審意見（一）～1、2 及（四）～1、2 部分，業經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力發展署於會上補充說明。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六、未來各單位所提出之計畫，應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

促進就業目的關聯性高，否則應以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預算辦理。

討論案 四

案由：勞動部 109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一）勞動部 109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60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1）1-2 頁 109 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 250 萬元，前於 108 年度預算審查時，考量本計畫已辦理觀摩會、成果發表會、講習、宣導、教育、推廣等場次，已決議減列 100 萬元在案，109 年度部分請依 108 年度預算審查之決議辦理。

（2）1-1 頁 109 年度預算編列 9,309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增編 1,100 萬元，主要係 1-4 頁備註所述有關機械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等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工程改善設計、施作及機械設備汰換等補助經費，由 108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增加為 109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預計補助家數為 108 年度之 2 倍，請說明最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該補助業務之執行情形及 109 年度之預期成效。

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1) 1-5 頁 109 年編列預算數 7,073 萬 2 千元，查最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執行數分別為 7,128 萬 8 千元、5,750 萬 4 千元及 5,761 萬 4 千元，平均數為 6,213 萬 5 千元；且 1-6 頁服務費用項下之電費、郵費、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編列月需金額，均較 1-11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所編列月需金額，高出甚多，請檢討說明調整。

(2) 1-7 頁辦理安衛統籌計畫案需有工程師 6 人，每人每年 76 萬餘元，請參照 1-8 頁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方式，補列薪資編列標準。

3、「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1-10 頁 109 年編列預算數 3 億 7,289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增加 3 億 300 萬元，主要係 1-13 頁備註所述提供企業配置醫護人員補助需 3 億元（預計補助 3,000 家，每家 10 萬元）增編預算所致，請說明該計畫「企業配置醫護人員」之編列依據及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4、「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1) 1-15 頁服務費用項下之電費、郵費、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編列月需金額，均較 1-11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所編列月需金額，高出甚多，請檢討說明調整。

(2) 1-15 頁至 1-16 頁「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辦理進用之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5 週）所需費用，其中訓練使用天數計 25 天，惟住宿天數卻以 30 天計算，請查明修正相關經費。

(三)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辦理就業諮詢業務-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

畫」：本部辦理就業保險業務 106 年 109 年預算編列暨執行一覽表（以下簡稱預算編列一覽表）第 7 頁，計畫項目 11-2 中彰投分署 109 年增編 56 萬 9 千元，係委辦沙鹿中心及豐原中心就業諮詢業務之薪資等相關人事費用，較 108 年預算（編列委辦豐原中心等相關人事費用）增加 100%，且沙鹿中心自辦人力移撥台中市政府，分署自僱人力仍為 10 人及預算卻未相對減列（計畫項目 11-1），請檢討說明。

- 2、「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09 年編列預算數 2 億 6,094 萬 7 千元，查最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執行數分別為 2 億 2,896 萬 1 千元、2 億 2,308 萬 1 千元及 1 億 9,305 萬元；107 年執行率，其中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76%、中彰投分署 70%、高屏澎東分署 75%，且此 3 分署 109 年預算較 108 年增加 7%（詳如預算編列一覽表第 8 頁至第 9 頁），惟仍為高估，請檢討說明。
- 3、「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109 年編列預算數 1 億 8,367 萬 5 千元，查最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執行數分別為 1 億 5,870 萬 6 千元、1 億 6,934 萬 7 千元及 1 億 3,684 萬 3 千元；107 年執行率，其中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69%、桃竹苗分署 71%、中彰投分署 53%，109 年度預算均未依 107 年執行數減列（詳如預算編列一覽表第 9 頁），惟此 3 分署 109 年預算編列仍為高估，請檢討說明。
- 4、「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9 年編列預算數 3 億 2,595 萬 1 千元，查最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執行數分別為 2 億 7,662 萬 5 千元、2 億 829 萬 8 千元及 2 億 235 萬元，平均數為 2 億 2,909 萬 1 千元；107 年執行率，其中訓練發展組 63%、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74%、中彰投分署 45%、雲嘉南分署 40%、高屏澎東分署 68%，雖較 108 年預算數略減 14 萬 8 千元，惟最近 3 年平均執行數僅約 2 億 3 千萬元（詳如預算編列一覽表第 9 頁），109

年預算數仍為高估，請檢討說明。

5、「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109 年編列預算數 2,292 萬元，較 108 年增加 2,000 萬元，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創新中心增加編列捐助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 2,000 萬元所致，惟預算編列一覽表第 10 頁之增減原因說明欄空白，請參照預算編列表件 4-124 頁基金來源(用途)計畫說明提列表之增減原因，予以補充；並請提供本計畫開辦迄今，就保基金撥付信用保證金額、各年度貸款明細、逾期催收款、強制執行及支付履行保證責任金額等辦理情形。

6、「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109 年編列預算數 2 億 1,300 萬元，其中中彰投分署預計辦理案量 865 案(輔導服務 490 案+訓練課程 375 案)，編列彙管費用 363 萬元，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預計辦理案量少 114 案，編列彙管費用多 61 萬 8 千元；另雲嘉南分署預計辦理案量 495 案(輔導服務 270 案+訓練課程 225 案)，編列彙管費用 225 萬 5 千元，較桃竹苗分署預計辦理案量僅多 52 案，編列彙管費用卻多 120 萬 3,000 元，顯不合理，請說明彙管費用編列內涵及標準，並檢討調整。

(四) 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決議：

一、勞動部 109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60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嗣後工作報告請補充本計畫對於降低整體職業災害(死亡、失能及傷病事故)之影響，較能呈現補助成效。
- (二)「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請補列辦理安衛統籌計畫案之工程師薪資編列標準。
- (三)「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請補充說明該計畫「企業配置醫護人員」之編列依據及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預算編列一覽表第10頁之增減原因說明欄空白，請予以補充。
- (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預算同意暫列，惟請發展署再就初審意見所詢各分署彙管費用編列內涵及標準、最近3年每案彙管費用、各分署差異性及最近4年彙管單位名單等，予以補充說明；計畫執行時依下次會議決議之金額辦理。

四、其餘初審意見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於會上說明經費編列之必要性，爰同意維持原編預算金額，惟請各單位應注意加強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以達預期效益。

五、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六、本案經審議通過，請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討論案 五

案由：107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四、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

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 (一) 本決算案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3,728 億 924 萬 6,238 元及 275 億 8,048 萬 6,025 元（含滯納金收入），查依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97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07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07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上開數據請勞工保險局依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
- (二) 有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積欠勞保及就保保險費為 57 億 9,325 萬 5,991 元、政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為 83 億 8,473 萬 1,056 元，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催收欠費，並持續密切注意高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俾確保基金之債權。
- (三) 各項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等，亦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處理。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循決算程序辦理。

決議：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請循決算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洪委員清福

案由：建議「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分區座談會可開放直播，另職業工會對此法有諸多疑慮，請對外多加宣導說明，以利政策推動。

決議：本案委員所提建議，留供業務單位參考。

肆、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列管案第1案，發展署將提供追蹤訓後6個月及1年後之就業情形，究指追蹤所有或部分自辦職業訓練？另自何時開始？請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林簡任視察詩騰

本署自今（108）年起，針對所有職業訓練，追蹤訓後3個月、6個月及1年後之就業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第59次會議報告案一至四共4案解管。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3頁，依據投保單位提供員工薪資資料，實質查核投保薪資作業之（1）主動查核：②所述「107年度預計查核817件，108年1月份查核結案11件」，為何108年1月份結案件數係與107年度預計查核件數作比較？又107年度實際查核件數多少？另第③點107年度實際查核件數多少？請說明。
- 二、報告第20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第一點提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部分，查107年8月14日監理會第53次會議時，勞保局曾說明將針對未成立投保單位之137家旅行社及101家遊覽車客運業進行催保作業，俟有查核結果，另予陳報。請說明該查核結果。

郭委員琦如

報告第 20 頁有關紓困貸款辦理情形，共有 7,788 件審核未通過(申請件數 97,913 件減核准件數 90,125 件)的原因？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初審意見一及二，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有關報告第 20 頁紓困貸款辦理情形，其中核准件數為 9 萬 125 件，撥款金額為 88 億多元，該數據係統計到 2 月 18 日。又本案已結案，截至 3 月 18 日止，核准件數為 9 萬 140 件，撥款金額為 90 億 119 萬元。108 年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之 92.07%，相較 107 年 94.3% 為低；未核准之原因以年資未滿 15 年占大宗 (92.3%)，其次係被保險人有欠費、已領老年、死亡或失能給付，不符合申請資格。

施召集人克和 (主席)

- 一、報告第 3 頁主動查核②、③後段建議增加 107 年件數已查核完畢等文字，以茲明確。
- 二、有關催保後仍有未僱工、未營業或他遷不明等情形之旅行社 112 家，客運業者 84 家，可能有停業、歇業等情形，請勞保局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以釐清這些單位現況。
- 三、有關紓困貸款辦理情形，嗣後請增列分析申請案件未核准之原因。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勞保局 107 年針對未成立投保單位之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進行催保、輔導後，其中未僱工、未營業或他遷不明，致無法輔導加保者比例頗高，請函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 瞭解處理，較為周全。
- 三、嗣後紓困貸款之辦理情形，請增列分析申請案件未核准原因。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1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鑒察。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請基金運用局增加勞保基金運用績效與其他指數及不同期間之比較，以利委員參閱。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勞保基金運用績效以表格方式呈現與其他指數之比較，並增加不同期間之比較，較利委員參閱。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檢送「107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一、議程第 26 頁老年給付之請領概況，顯示職業工會之核付件數與一般單位差不多；但勞保局業務報告第 21 頁，一般單位之投保人數較職業工會多出許多，建議勞保局瞭解是否有部分勞工於退休前自一般單位轉至職業工會加保，其動機或誘因為何？對勞保財務是否會影響？

二、勞保局業務報告第 24 頁，107 年 12 月各類勞工平均投保薪資比較表，其中職業工會勞工為 2 萬 7,069 元，一般單位勞工為 3 萬 3 千多元，至多為 3 萬 5 千多元；但議程第 26 頁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一次老年給付或年金給付，其平均金額均超過一般單位被保險人，請勞保局研究原因為何？

江委員健興

由議程第 30 頁被保險人年齡分布來看，可知職業工會勞工以中高齡層占大宗，而一般單位勞工較為年輕。

李委員瑞珠

議程第 29 頁去 (107) 年 12 月底止期末勞保普通事故基金餘額 6,641.68 億元，加上今 (108) 年 1 月底收益數 194.78 億元，合計為 6,836.46 億元，與第 20 頁截至今年 1 月底止基金規模 6,862 億元不同，請說明差異原因？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職業工會勞工較能依自身職涯規劃，請領老年給付，比受僱勞工更為彈性。影響老年給付金額高低之因素有平均月投保薪資、加保年資及展延加給（或減額減給），以 107 年度請領老年年金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來看，職業工會勞工為 3 萬 9,159 元，受僱勞工為 3 萬 8,883 元，而業務報告第 24 頁所呈現之平均投保薪資，係現行加保中之全體被保險人；就年資而言，職業工會勞工平均為 27.88 年，受僱勞工為 29.57 年。又影響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之因素多元，應從各面向逐一瞭解，方能分析委員所關注之問題。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勞保被保險人在其職業生涯中，可能會有一般單位及職業工會加保年資，另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規定，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計算。立法委員也曾詢問職、漁會勞工人數占全體人數之 1/4，惟其請領老年給付金額與一般單位勞工差不多，經分析原因為一般單位勞工平均年齡為 40 歲，職業工會勞工為 55 歲；換言之，職業工會勞工年齡偏高，較接近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成就條件，致請領件數及金額較多，而一般單位勞工雖總人數較多，但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成就條件較少。又職業工會勞工與一般單位勞工不同，因其投保薪資較難查核，惟為避免職業工會勞工投保薪資調幅過高現象，本局訂有一定調幅範圍之事前查核機制。本局將於下季報告提出較詳細分析，應可釐清委員疑慮。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有關李委員所詢議程第 20 頁與第 29 頁兩者基金規模之差異，可能為應收應付之金額，第 20 頁基金規模係指本局所運用基金規模，其係計算今（108）年 1 月底止，包含 1 月份收益數。與第 29 頁截止至 107 年底期末基金餘額，加上今年 1 月底收益數後之今年 1 月底基金餘額，兩者相較會有應收應付金額之差異。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 一、有關張委員所詢事項，請勞保局於下季報告時提出詳細分析。
- 二、關於勞保基金規模，基金運用局與勞保局呈現之數據不同部分，請兩局查明原因後，在報告中以備註方式分別說明清楚。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有關職業工會與一般單位勞工請領老年給付之比較部分，請勞保局於下季報告時，針對兩者請領老年給付之平均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其他面向，提出詳細比較分析。
-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與勞保局呈現之勞保基金規模數據不同部分，請查明原因後，在報告中以備註方式說明清楚。

**討論案一：109 年度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一案，
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參閱紀錄第 3-4 頁。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初審意見（一），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本案經勞保局回應說明後，除初審意見（一）後段文字修正為「本

案經濟成長率數據及相關說明，請予以修正更新。」外，餘照初審意見通過。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勞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109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參閱紀錄第 4-5 頁。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有關初審意見（一）及（三），經勞保局回應遵照辦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請說明呆帳發生原因及處理方式。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一、有關初審意見（二），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二、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本局經催收、移送行政執行等程序，如彼等查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致欠費無法收回，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本局將據以列報呆帳。欠費雖已列報呆帳，但本局持續在執行憑證執行時效 10 年內，只要查詢欠費者如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則會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以收回欠費。

主席裁示：

一、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本會議討論案四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二、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業務編列之預算經審議通過，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討論案三：勞動部 109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參閱紀錄第 5-10 頁。

洪委員清福

- 一、對於展覽館工作人員，建議職安署應加強勞動檢查，並輔導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事業單位遵循，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
- 二、各縣市政府之勞動檢查員是派遣人員，抑或正職人員？
- 三、條平司所提「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建議嗣後年度應以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辦理。
- 四、發展署相關計畫，未來務必儘早公告，以利辦訓單位相關作業之進行。

張委員家銘

勞動檢查員工作為高風險及高職災的性質，流動率大，建議提升薪資待遇，以留住人才。

蔡委員朝安

- 一、大部分中小企業要設立托兒設施，有其困難度，請說明目前設立托兒設施之企業有多少？建議以社區為單位，讓各個企業主以共同分攤經費方式，設立托兒設施，較能實際解決職業婦女之托兒需求。
- 二、財團法人法已立法通過，要求財團法人建立會計及內稽內控制度，惟小型非營利組織經費及人力不足，恐無法因應法令修正，請說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是否有針對上開立法，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

三、目前各部會、地方政府、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園區等對創業協助亦提供很多資源，為讓就業保險基金資源能有效利用，建議「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之經費使用，應以補貼貸款利息為大宗，創業輔導及課程相關經費占少數為宜。

鍾委員秉正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屬調查研究性質，與就業保險法促進就業較無直接關聯性，以勞工利益為考量，不宜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政策之擬訂、檢討，為勞動部主要業務，應由業務費支應。

趙委員素貞

發展署之相關計畫應儘早公告，以利辦訓單位申請及執行。

劉委員守仁

商業總會之會員公會有辦訓需求，但經常遇到無法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或「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問題。

張委員森林

- 一、失業者創業協助業務迄今已辦理多少年？實際成效及是否有訂定 KPI 衡量指標？
- 二、109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是否有特殊原因？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葉科長錦堂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1~5 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有關「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推估影響人數達 224 萬人部分，將再補充分析影響範圍、行業別，以彰顯執行成效。
- 三、各縣市政府勞動檢查員係透過公開甄選，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進用，為聘用人員，待遇、福利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維護展覽館勞工之工作安全，將整合各地方政府，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楊專門委員玫瑩

- 一、有關初審意見（二）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雇主可選擇於企業內部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或與其他事業單位簽約，提供托兒津貼。對於雇主有提供托兒津貼或設置設施，本部均給予經費補助。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專門委員雅芬

有關初審意見（三）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林簡任視察詩騰、陳科長燕卿

- 一、有關初審意見（四）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今（108）年相關計畫，本署已於 1 月公告，未來會依原訂時程辦理。
- 三、「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係針對 51 人以上之法人，提供部分訓練費用補助，可由其自行規劃辦理訓練或薦派員工至外部訓練單位參加課程；至 50 人以下企業可透過「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安排相關產業之輔導顧問進場瞭解員工職能缺口，據以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
- 四、107 年度「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執行成效較往年為高，主要係 106 年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放寬創業者申請本貸款之資格條件（不限於本部輔導後設立登記者，於設立登記後始參加輔導者，亦可申貸）。另「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於 98 年開辦以來，未編列信用保證費用，均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業務計畫項下，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信用保證專款併同支應。鑑於近年來就保貸款件數有上升趨勢，109 年為「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第一次以「就業保險基金」編列 2,000 萬元預算，挹注信用保證專款費用。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 一、職安署有關「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推估說明影響人數達 224 萬人部分,請再加強論述。
- 二、事業單位聘僱人數為 200 人以上者,需自僱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而對於 200 人以下者,在政策推行初期,109 年擬由「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提供協助事業單位僱用人數達 100 人至 199 人配置醫護人員之補助,增編相關經費,之後將再逐步推行僱用人數達 50 人至 99 人部分。
- 三、對於事業單位如違反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限期改善之規定,惟勞動基準法無限期改善之規定,致勞動條件檢查之檢查員壓力大,流動率高。可考量勞動檢查員工作環境之提升,以兼顧工作品質及職涯規劃,留住人員。
- 四、目前企業自設托嬰中心、幼兒園者約 100 多家,另亦可以其他替代方案辦理,如與其他幼兒園簽約或提供員工托兒津貼。行政院林萬億政委有統籌一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包含各部會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相關措施,請福祉司提供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資料,隨會議紀錄寄送委員參考。
- 五、未來各單位所提出之計畫,應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目的關聯性高,否則應以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辦理。
- 六、「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財團法人法通過後,小型財團法人之法令遵循,相關訓練計畫如何協助與輔導,及部分企業無法符合相關訓練計畫門檻等問題,請發展署於會後瞭解並協助。
- 七、失業者創業後,為適時提供協助,解決問題,使其事業得以穩定營運,請發展署研議失業者創業後追蹤機制,並訂定 KPI 衡量指標。
- 八、為避免資源浪費,及讓就業保險基金資源有效利用,請發展署蒐集各部會提供創業協助相關資訊,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協助實施計畫」辦理迄今，區分貸款利息補貼及辦理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服務執行數，俾利委員瞭解。

主席裁示：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增編提供企業配置醫護人員補助需 3 億元，請於計畫中補充編列依據，及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之關聯性。另爾後請依行業別於季報及年度工作報告中呈現補助辦理情形。
- (二)「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部分檢查場次達成率低之縣市，皆為人員異動、未足額進用等因素所致，請檢討改善，研議策進作為。
- (三)「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請補列辦理依據；另「本案為新增計畫」等文字，請修正為「本案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109 年預期補助家數及受益人數，較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為低部分，經福祉司檢討配合預算額度及調整辦理方式，調整 109 年度補助 250 家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受惠員工及眷屬 8 萬人次。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

-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請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建議辦理，加強論述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之關聯性，及對於促進就業實際效益。
- (二)另「107 年度未辦理」等文字，請修正為「本案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109 年度預期績效，較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為低部分，經發展署檢討依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109 年預期績效為提供 3,000 人次創業研習課程，500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就業保險失業者 400 人創業服務。
 - (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財團法人法通過後，小型財團法人之法令遵循，相關訓練計畫如何協助與輔導，及部分企業無法符合相關訓練計畫門檻等問題，請發展署於會後瞭解並協助。
 - (三)失業者創業後，為適時提供協助，解決問題，使其事業得以穩定營運，請發展署研議失業者創業後追蹤機制，並訂定 KPI 衡量指標。
 - (四)為避免資源浪費，及讓就業保險基金資源有效利用，請發展署蒐集各部會提供創業協助相關資訊，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辦理迄今，區分貸款利息補貼及辦理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服務執行數，俾利委員瞭解。
- 五、其餘初審意見(一)~1、2 及(四)~1、2 部分，業經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力發展署於會上補充說明。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 六、未來各單位所提出之計畫，應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目的關聯性高，否則應以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預算辦理。

討論案四：勞動部 109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參閱紀錄第 10-14 頁。

洪委員清福

嗣後各單位所提出之計畫及預算，應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目的有直接關聯性，否則不宜由就業保險基金支出。

鍾委員秉正

本案相關計畫已實施多年，多屬延續性計畫，建議各項計畫主政單位可研究列為中長期計畫，以 2 年或 3 年期間編列預算，除利於管控外，計畫成果之可信度及參考價值也較高。

郭委員琦如

所附 109 預算編列表件中，有關職安署編列之第 3 項計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增列 3 億 300 萬元，其增減原因說明係增加中小企業醫護人員臨場服務之部分補助經費 3 億元等一節，除其編列依據外，請說明以估列每家 10 萬元之考量及補助要點訂定時點。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葉科長錦堂

有關初審意見（二）、1~4 及郭委員提問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嗣後工作報告將補充 3K 計畫對降低整體職業災害、失能及傷病事故之影響，較能呈現補助成效，及職業安全衛生之展現。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吳副組長淑瑛、林簡任視察詩騰、 陳科長燕卿

有關初審意見（三）、1~6 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 一、有關「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費同意暫照預算編列，惟發展署對初審意見所詢之回應仍有疑義，請發展署於下次會議時，就初審意見所詢各分署彙管費用編列內涵及標準、最近 3 年每案彙管費用、各分署差異性及最近 4 年彙管單位名單等，再予補充說明；計畫執行時依下次會議決議之金額辦理。
- 二、行政院也有規劃中長期計畫，如社會發展、公共建設及科技預

算，較能預見該計畫合理性，便於追蹤。委員所提建議，請勞動保險司、會計處及相關計畫單位研究其可行性。

主席裁示：

- 一、勞動部 109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60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嗣後工作報告請補充本計畫對於降低整體職業災害(死亡、失能及傷病事故)之影響，較能呈現補助成效。
 - (二)「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請補列辦理安衛統籌計畫案之工程師薪資編列標準。
 - (三)「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請補充說明該計畫「企業配置醫護人員」之編列依據及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預算編列一覽表第 10 頁之增減原因說明欄空白，請予以補充。
 - (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預算同意暫列，惟請發展署再就初審意見所詢各分署彙管費用編列內涵及標準、最近 3 年每案彙管費用、各分署差異性及最近 4 年彙管單位名單等，予以補充說明；計畫執行時依下次會議決議之金額辦理。
- 四、其餘初審意見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於會上說明經費編列之必要性，爰同意維持原編預算金額，惟請各單位應注意加強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以達預期效益。
- 五、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六、本案經審議通過，請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107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提請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參閱紀錄第 14-15 頁。

郭委員琦如

- 一、決算書第 7 頁(二)、1、F 所敘「107 年度經本局取消被保險人資格者計 4,920 人」一節，請提供近年來取消資格人數之情形。
- 二、決算書第 49 頁呆帳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原因中，有關於備註說明之「主要係因……及編列預算數時未將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呆帳轉銷金額計入，至呆帳實際提存數較預算數增加」一節，請說明未計入之因。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有關初審意見及郭委員提問，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請循決算程序辦理。